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立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346號、第22753號、第2464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000號、第2001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689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842號、第8576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立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本院一一二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六六〇號、一一三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二九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 實

一、陳立瑀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係幫助詐欺集團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且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前之某日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1 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2 之成年人，而容任該人所屬或轉交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詐欺、洗錢等非法犯行所使用。嗣
0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
05 號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
06 般洗錢之犯意，詐騙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
07 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告訴人／被害
08 人、施詐經過、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等，均詳如附表
09 所示），嗣該等詐欺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或
10 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陳立瑀即以
11 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洗錢等犯行。

12 二、案經陳乃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張安慧訴由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陳捷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14 重分局、施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苗栗縣
15 警察局通霄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新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
1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

20 本判決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21 告陳立瑀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審卷第75頁至第81頁、第
22 136頁至第142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
23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
24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
25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26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27 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予當事人辨識並告以要旨而為合
28 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
29 判決之證據。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金訴卷第40頁）及本審

01 (本審卷第74頁、第143頁至第145頁) 審判中均坦承不諱，
02 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偵170
03 44卷第73頁至第80頁)在卷可稽。如附表「告訴人／被害
04 人」欄所示之人遭詐欺之經過及匯款情形，亦有如附表「證
05 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6 事實相符，堪值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
07 應依法予以論科。

08 三、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1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4 比較；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6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7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
22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
23 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
24 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
25 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
26 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
27 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9 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除
30 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07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09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同條項
10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12 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

- 17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本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原審
18 及本審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
19 億元，則：(1)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規定，並適用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再適用同法第
21 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後，其刑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2)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刑為「(2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
25 (3)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自白減刑
27 規定之要件)。是本案應以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
- 29 4.至本次修法雖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30 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
31 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

01 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
02 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
03 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
04 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
05 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
06 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
07 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
08 件，是無涉新舊法比較，併此敘明。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遂行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洗錢之犯行，乃屬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
15 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
1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7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8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即附表編號6至8所示部分，與本件起訴即附
19 表編號1至5所示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
20 自得併予審理。

21 (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2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23 被告於原審及本審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前開說
24 明，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6 之。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28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另有告訴人施淑芬遭詐欺而匯入
29 本案帳戶，被告就此部分亦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
30 且此與原審所認定之事實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自應為原審判決效力所及，原審未及審酌，難認允當，

01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02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 03 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復有如上述之修正，原審就此113
- 04 年7月31日之修法未及審酌比較，尚有未洽。2.檢察官於上
- 05 訴後移送併辦即附表編號7至8所示部分，與本件起訴即附表
- 06 編號1至5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 07 力所及，業經認定如前，然此部分事實原審未及審酌，容有
- 08 未洽。3.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張安慧調解成立後，遵守調解
- 09 筆錄內容履行至今，又於原審判決後之本審準備程序時，與
- 10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移送併辦之告訴人施淑芬、被害人崔亞玲
- 11 達成調解，並遵守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至今等情，有被告
- 12 提出之匯款證明（本審卷第157頁至第173頁）、如附件所示
- 13 調解筆錄（本審卷第87頁至第88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 14 （本審卷第151頁至第153頁）在卷可稽，均為原審於量刑時
- 15 所未及審酌，亦有未洽，是檢察官執前開理由提起本案上
- 16 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任意將金融帳戶提
- 18 供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
- 19 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來源、去向暨所
- 20 在，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所為已
- 21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
- 22 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
- 23 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 24 積極與告訴人張安慧、施淑芬、被害人崔亞玲達成調解並分
- 25 期賠償損失。兼衡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之人
- 26 數為8人、其等本案受騙之合計金額，及被告前無任何犯罪
- 27 紀錄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 28 （本審卷第127頁至第129頁）。併斟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 29 度、目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
- 30 被告、告訴人張安慧、施淑芬及被害人崔亞玲對於科刑範圍
- 31 之意見（審金訴卷第41頁，本審卷第84頁、第145頁至第146

01 頁)，及被告目前履行支付賠償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3 惕。

04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05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6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07 年台上字第364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
08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9 錄表在卷可憑（本審卷第127頁至第129頁），其因一時失慮
10 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張安
11 慧、施淑芬及被害人崔亞玲均達成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
12 至今（至其餘被害人則因經本院傳喚後並未到庭致未能洽談
13 和解），足認被告確已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深具
14 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5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然為保障上開告訴人
17 2人及被害人之權益，敦促被告切實依照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18 支付賠償，本院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
19 告向上開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必
20 要，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被告於緩刑期間，倘違
21 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3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五、沒收：

2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
31 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
02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其餘刑法總則之沒收
04 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查：

05 (一)犯罪所得：

06 被告坦承犯行，然否認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得何好處
07 等語，卷內復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有報酬並
08 實際取得之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有取得
09 何不法利益，難認有何犯罪所得可供沒收及追徵。

10 (二)洗錢之財物：

11 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雖均係匯入其名下之本案帳戶，
12 然詐欺贓款匯入後，旋遭網路跨行轉出等情，有卷附交易明
13 細可參，而卷內復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有收執該等款
14 項，或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該等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15 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
16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
17 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
18 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屬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1 不詳成員正犯，供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提款卡
22 已交付不詳之人，而非被告所有之物，且本案帳戶既經通報
23 為警示帳戶，上開提款卡即已失去功用，又該提款卡實體物
24 價值低微，如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徒增開啟沒收及追徵執
25 行程序之成本，對於犯罪之預防亦無助益，實欠缺刑法上之
2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7 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陳沛臻移送併
31 辦，檢察官李美金提起上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03 法官 劉正祥
04 法官 鄭勝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陳柔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施詐經過	匯款時 間、金額 (新臺 幣)	匯入 帳戶	案號	證據出處
1	陳乃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8日21時前某時許，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登載投資資訊，待陳乃安瀏覽而加入LINE暱稱「Scottrade-張專員」之人，向其佯稱可於Scottrade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並邀請加入LINE群組「乘	112年3月20日10時38分許，轉帳5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2346號	1.證人即告訴人陳乃安112年3月24日警詢筆錄（左揭卷第9頁至第11頁） 2.匯款交易紀錄、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31頁）

		風破浪，錦繡前程A5」云云，致陳乃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嗣因陳乃安經聯邦銀行告知遭詐騙及無法提領現金，始悉受騙。			
2	鄭金英 (未提告) (原判決誤載為告訴人，見右揭警詢筆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初某時許，以LINE暱稱「Scotttrade-洪專員」傳送訊息予鄭金英，向其佯稱可於Scotttrade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鄭金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因鄭金英無法提領獲利及投資平台關閉，始悉受騙。	112年3月15日10時4分許，臨櫃匯款116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2753號	1.證人即被害人鄭金英112年3月28日警詢筆錄(左揭卷第21頁至第22頁) 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翻拍照(同上卷第47頁、第53頁)
3	張安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1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acebook)社團暱稱「胡睿涵」、LINE暱稱「張安琪」、「裕萊投資NO.168」、群組「裕萊投資」接續傳送訊息予張安慧，向其佯稱可於裕萊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張安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因張安慧經要求提領獲利需另付稅款及撥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詢問，始悉受騙。	112年3月17日11時7分許，臨櫃匯款14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4640號	1.證人即告訴人張安慧112年6月9日警詢筆錄(左揭卷第29頁至第33頁) 2.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同上卷第35頁)
4	陳捷步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某時許，以LINE群組「明天依然很美」、暱稱「吳詩雯」、「Scotttrade-洪專員」接續傳送訊息予陳捷步，向其佯稱可於Scotttrade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捷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因陳捷步與家人討論，始悉受騙。	112年3月15日10時20分許，臨櫃匯款3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2001號	1.證人即告訴人陳捷步112年4月14日警詢筆錄(112偵16402卷第7頁至第10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37頁)
5	鄭明痕 (未提告) (起訴書附表、原判決均誤載為告訴人，見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0日前某時許，於Facebook登載股票操作教學廣告，待鄭明痕瀏覽而加入LINE暱稱「胡睿涵」、「張安琪」、「裕萊投資NO.168」之人，向其佯稱可於裕萊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鄭明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	112年3月17日13時34分許，臨櫃匯款5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2000號	1.證人即被害人鄭明痕112年5月22日、23日警詢筆錄(112偵17044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15頁至第16頁) 2.元大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對話紀錄擷

	揭警詢筆錄)	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因鄭明痕經親友告知及詢問員警，始悉受騙。				圖(同上卷第27頁、第45頁至第55頁)
6	李麗蘭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7日前某時許，先以Facebook(LINE)暱稱「胡睿涵」之人與李麗蘭之配偶結識，後轉介LINE暱稱「張安琪」之人，與李麗蘭及其配偶創設LINE群組，傳送訊息予李麗蘭，向其佯稱可於裕萊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麗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因李麗蘭察覺，始悉受騙。	112年3月17日10時44分許，臨櫃匯款34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868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證人即被害人李麗蘭112年4月1日警詢筆錄(112偵66261卷第3頁至第4頁) 2.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存款封面及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6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4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直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69頁至第70頁)
7	施淑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中旬某時許，於影音軟體YouTube登載投資廣告，待施淑芬瀏覽而加入LINE暱稱「阮慕謙」、「陳依涵」之人，向其佯稱可於裕萊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施淑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嗣因施淑芬經要求提領獲利需再次匯款，始悉受騙。	112年3月17日10時46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3月17日10時48分許，轉帳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7842號(併辦意旨書)	1.證人即告訴人施淑芬112年6月15日、同年月22日警詢筆錄(113立1110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3頁) 2.板信商業銀行萬大分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51頁至第56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39頁至第40頁)
8	崔亞玲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某時許，以LINE暱稱「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林潤泰」、「北城-杜金龍」接續傳送訊息予崔亞玲，向其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操作獲利云云，致崔亞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本案帳戶。嗣因崔亞玲經要求另繳納保證金及撥打165專線諮詢，始悉受騙。	112年3月20日11時42分許，臨櫃匯款2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8576號(併辦意旨書)	1.證人即被害人崔亞玲112年6月20日警詢筆錄(113立1733卷第11頁至第15頁) 2.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對話紀錄文字檔(同上卷第29頁至第38頁、第4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續上頁)

01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60頁、第67頁)
--	--	--	--	--	--	---

02

附件：本院112年審附民移調字第660號、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

03

字第29號調解筆錄。